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1號

聲請人 阿瑪菲塗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忠

相對人 泰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相對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則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士建簡字第17號民事簡易判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3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與相對人業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擔保金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命供擔保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士建簡字第17號民事簡易判決，是聲

01 請人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  
02 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將本件裁  
03 定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